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

9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升本系學生的專業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 三、 「專業證照」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課程，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每位同學於畢業前需取得本系認列專業證照至少 2 張，並應至少 1 張為政府機關(委辦)證照。
- 四、 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類別分為政府機關委辦及非政府機關證照如附件，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本系網頁，始可承認。
- 五、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須將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系辦登記（正本驗後發還），其「專業證照」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
 1. 於入學前已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至多可抵免 1 張，並於入學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
- 六、 在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於寒、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
- 七、 本系收到學生所繳證照證明文件後將上網登錄，申請表依規定送至負責單位審查。
- 八、 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專業證照」成績（通過或不通過），由各系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